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）的（JZFCG-C2022011号“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2022年度地表水水质预警监测及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”/B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JZFCG-C2022011的“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2022年度地表水水质预警监测及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”/B包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8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